

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毛茜茜 彭兰香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在国外被诉倾销的案件日益增多,起诉日益频繁,范围不断扩大,倾销幅度不断上升。本文系统地归纳了目前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建议。

【关键词】农产品 国际贸易 反倾销 反倾销会计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多功能性决定了农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然而,随着新一轮农业保护浪潮的兴起,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相对脆弱的农业产业,纷纷对我国出口的农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包括蜂蜜、大蒜、浓缩苹果汁等二十余种,发起国由最初的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增加到包括秘鲁、墨西哥等在内的大量发展中国家。大量的反倾销案件严重影响了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

因此,加强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研究,是保障我国农产品贸易顺利进行、维护我国农产品企业贸易利益的必然要求。本文对农产品反倾销会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讨论。

一、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存在的问题

反倾销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经济现象。农产品反倾销不仅是普通的法律诉讼问题,而且在反倾销的提起、调查及应诉中,有很多事项涉及会计专业问题,需要从会计的角度进行认定。但是目前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体系存在着诸多问题,从而使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不能积极地应对反倾销诉讼。

1. 国内外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差距。国际会计准则是基于较为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制定的,而我国还处于从计划经济向不完善的市场经济转轨的初级阶段,这种“不完全”更多的是反映在具体经济制度的缺失上。例如,在确定农产品倾销幅度时,对于正常价值的计算,需要对所有的成本费用进行分解,再分摊到涉案产品上,因而企业的成本核算就显得尤为重要。按国际会计准则和世贸协议规定,反倾销中所认可的农产品成本,除生产成本外,还包括SG&A(即销售费用、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利润。而我国会计准则却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作为期间费用,采用制造成本体系来计算产品的完全成本。这就会导致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正常价值高于出口价格,从而使我国出口农产品被认定为存在倾销。

2. 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不健全。对于农产品上市公司而言,由于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且会计信息经过了较为严格的审计,信息在可靠性和完整性方面通常都能被调查人员所接受,涉案后的准备工作也较为轻松。但我国相当一部分涉案农产品企业属于非上市公司,其中还有一些规模不大的民营企业。这些公司账簿记录不规范、会计信息没有经过严格的审计

检查、现有资料通用性差,从而提供的会计信息在反倾销诉讼面前不堪一击。也正因为如此,有些企业一旦涉案就选择放弃应诉,即使应诉也需要花费高额的代价去收集会计资料。

3. 注册会计师在整个农产品反倾销应诉中参与度不够。一直以来,我国政府和农产品出口企业没有对农产品反倾销问题有一个足够清醒的认识,也没有为此设立专门的反倾销会计计量机构和培养反倾销会计专职人员,因此我国农产品反倾销的应诉工作责无旁贷地落到了注册会计师身上。

在应对国外农产品反倾销诉讼方面,我国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应诉率低,在已经发生的多起对华农产品反倾销案中,至少有50%的企业没有应诉;二是胜诉率低,虽然近年来我国农产品企业应诉率提高到了70%左右,但胜诉率长期徘徊在30%左右。这两个问题的存在与我国缺少注册会计师提供出口产品反倾销会计服务有直接的关系。我国的农产品企业不懂得反倾销会计及其运作模式,主观上想预防反倾销的产生,但不知道怎样预防;想积极应诉,却不知道怎样进行会计举证。如果有注册会计师参与或协助农产品在国外被诉反倾销的国内出口商(包括农产品生产商或出口经营商)进行会计举证、陈述、抗辩,我国农产品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率、胜诉率就会大幅度提高。

4. 农产品企业缺乏完善的反倾销会计预警机制。随着新一轮农业保护浪潮的兴起,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农业产业,纷纷对进口农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相对于其他产品而言,农产品反倾销调查所带来的影响可能会更加严重。首先,我国缺乏应对国外农产品反倾销的信息预警机制。一般来说,国外农产品行业对进口农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前,大约需半年至一年的时间准备有关申诉材料。这段时间总会有些征兆表现出来,如果有健全的反倾销信息预警机制,就可以通过减少出口、提高价格、协商谈判等方式避免国外农产品行业提出反倾销调查。遗憾的是,我国至今仍缺乏这样的信息预警机制。其次,我国缺乏针对国内出口农产品的信息预警机制。我国出口农产品在国外被提起反倾销指控往往是因为在短期内其在少数出口市场出口量剧增或价格暴跌,而我国有关部门对此并未及时发出预警信号。此类问题存在的重要原因是政府没有规

定该由哪个部门通过何种渠道获得有关信息。

面对严峻的反倾销形势,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由于对市场以及竞争对手的信息掌握不足,或没有及时、有效地掌握进口国的市场动态,出口缺乏自律,经常被动地应对国外反倾销的调查和起诉,而不能做到提前预警,其结果往往是被裁定较高的税率。即使胜诉,反倾销调查给涉案企业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往往也是非常严重的。

二、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改进建议

我国严峻的农产品反倾销形势需要我们运用反倾销会计手段来保护来之不易的农产品国外市场,并抵制不公平的贸易竞争。针对上述我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现状,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善:

1. 加快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随着企业经营的国际化,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而对我国企业来说,尽快施行符合国际标准的会计准则是在反倾销浪潮中争取市场地位的重要一环。截至2005年初我国具体会计准则只颁布了16个,距离全套核心准则颁布还有较大的差距,且国有企业可以暂时不执行具体准则,这些会计制度上的差距往往给我国企业的反倾销应诉带来很大的麻烦。到2006年2月,我国再次颁布了一些具体的会计准则,已经颁布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而目前有效的国际会计准则有40余个。我国新颁布的系列会计准则仍然不能解决企业会计准则完全国际化的问题。所以在应对农产品反倾销时,应当具体分析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我国农产品反倾销应诉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推进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的协调。

2. 逐步完善我国农产品企业会计操作规范。我国不少农产品出口企业没有建立完善的财会制度,账目经不起检查,有的连原始凭证和明细账都没有,这种现象在中小型农产品企业中尤其普遍。根据专家估计,中小企业存在两套账的比率也很高,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严重。而这些中小型农产品企业正是国外农产品行业反倾销起诉的主要对象,由于缺乏资金和能力应诉,其对外贸易利益必将受到损害。因此,我国农产品企业需要逐步完善会计规范化操作。首先,实现财务会计处理规范化。农产品出口企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反倾销应诉是非常重要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并提供清晰、完整的出口农产品销售数量、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资料,对外的财务报表及成本计算分析表等会计资料。其次,要建立清晰、完整的账簿体系。农产品出口企业应根据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完整的会计账簿。针对农产品反倾销的特点,企业还应设置完善的备查账,主要用于登记不能在总账和明细账中反映但又非常重要的信息,如出口农产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出口农产品在进口国的加工、中转等情况。最后,要加强会计资料管理。企业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是会计信息的载体,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的正确性需要这些会计资料来验证。

3. 加大注册会计师在农产品反倾销应诉中的支持作用。

在农产品反倾销应诉过程中,被调查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可分别以咨询顾问、事实审理者、专家证人的身份参与反倾销调查。注册会计师在农产品反倾销调查过程中应加强以下几项服务:第一,注册会计师以咨询顾问的身份参与反倾销调查时,可以对被调查企业应该准备哪些材料,应该怎样进行会计举证、抗辩和陈述给出专家意见。因为反倾销调查过程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专业性很强的会计问题,反倾销调查的基础就是成本会计。第二,注册会计师在反倾销应诉过程中进行会计举证工作。应诉反倾销的关键是填写调查问卷。在反倾销调查问卷中,有很多事项和资料需要进行会计举证,有些会计处理方法也需要从国际会计准则的角度来进行必要的陈述和抗辩。此时,注册会计师作为财务专家,可以对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一致性、被调查企业成本的客观公允性、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客观公允发表专家意见。第三,注册会计师可以帮助企业建立反倾销会计预警系统,通过对价格、出口数量等一些敏感指标的分析,事先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出口农产品被诉局面的出现。

4. 建立健全农产品反倾销会计预警系统。企业应将应对反倾销调查前置,也就是在国外未对我国出口农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之前,制定并实施会计战略,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反倾销调查事件的发生。会计预警可从对内战略和对外战略两个角度入手。一是对内战略,包括:①企业在制定出口规划时应了解出口产品的价格和成本,以避免触犯或尽量少触犯当地生产商的利益。②会计人员参与企业出口产品的定价决策,其基本原则是出口产品的价格不能低于其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在此前提下根据目标市场的价格状况,安排相关的生产和销售。③对出口产品进行更为明细的核算,及时计量出口产品进入一国市场的速度和数量。二是对外战略,包括:①通过各种现代管理方法搜集和分析竞争对手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并以此为依据推断其将来可能的行为与动作。②搜集各“替代国”的商品价格、成本资料,包括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的相似性、获得原料途径的相似性、国内市场价格的合理性、替代国对国内产业的保护水平等。③收集各国特别是判例法国家的反倾销案例及我国反倾销应诉案例的资料和评论。④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来源渠道,对各种来源的信息进行汇总、加工和综合。信息在综合的过程中,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健全国内反倾销应诉机制作为自己的职责并形成国家反倾销数据库和案例库;行业协会要建立行业产品生产、消费及价格变化的预测分析系统,对可能发生的反倾销指控提供预警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述忠,马成武.我国农产品对反倾销体系构建的分析与设计.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
2. 邢莹,马玉波.中国农产品反倾销会计理论探讨.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
3. 周友梅.关于我国建立进口农产品反倾销调查会计体系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6;6
4. 孙铮,刘浩.反倾销会计中的若干问题辨析.会计研究,2005;1